

第 027420 章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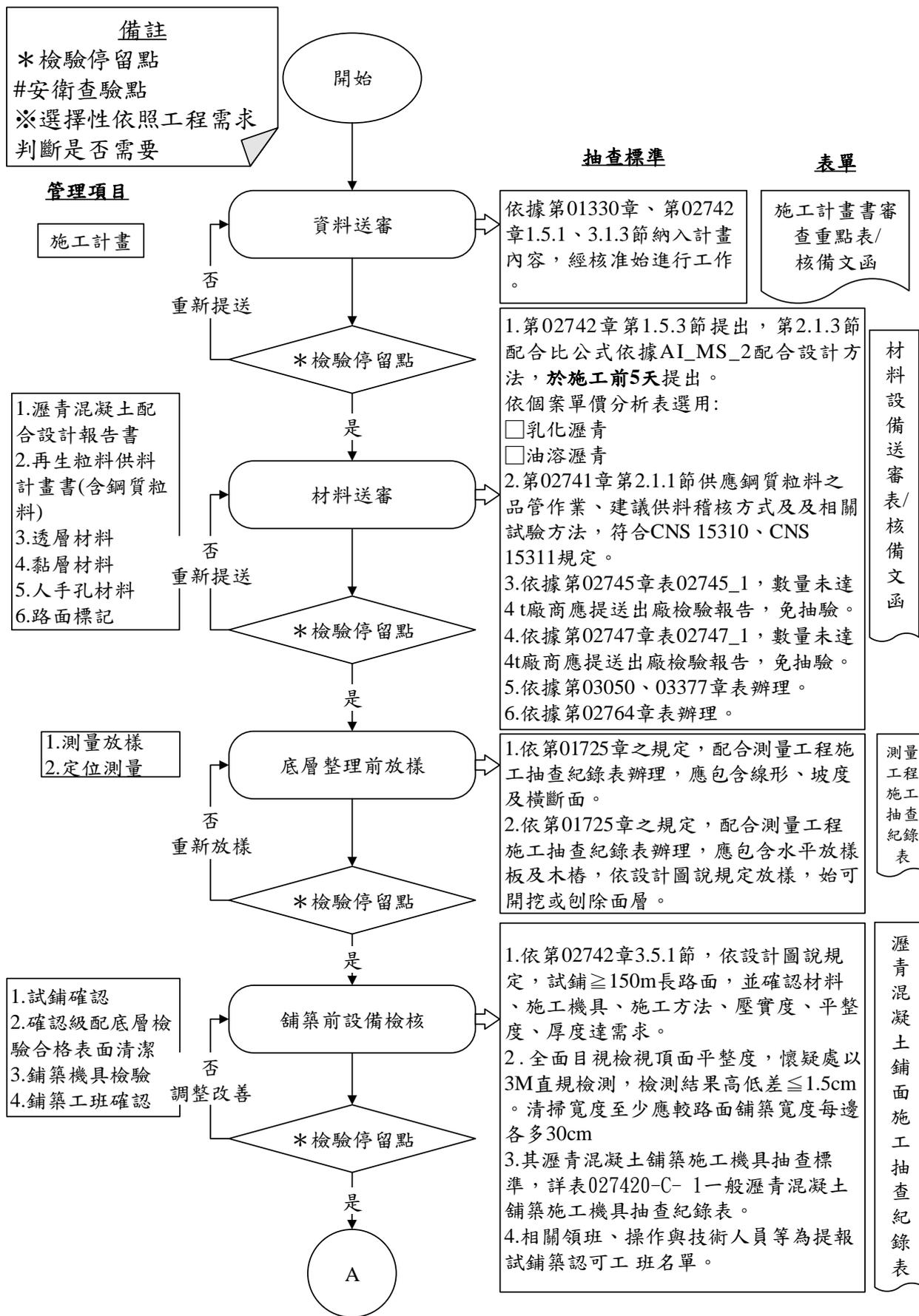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27420-F-1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流程圖 1/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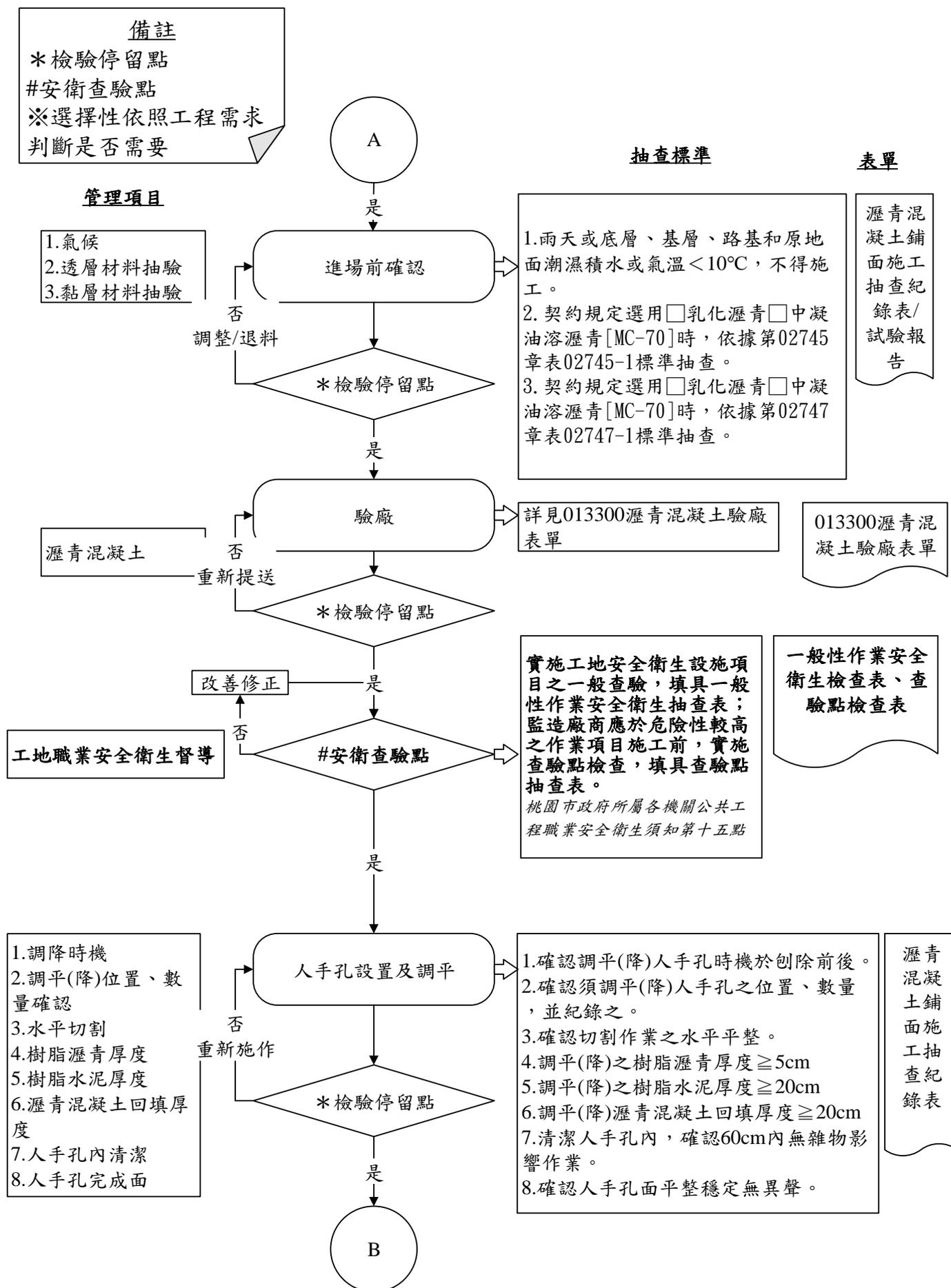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27420-F-2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流程圖 2/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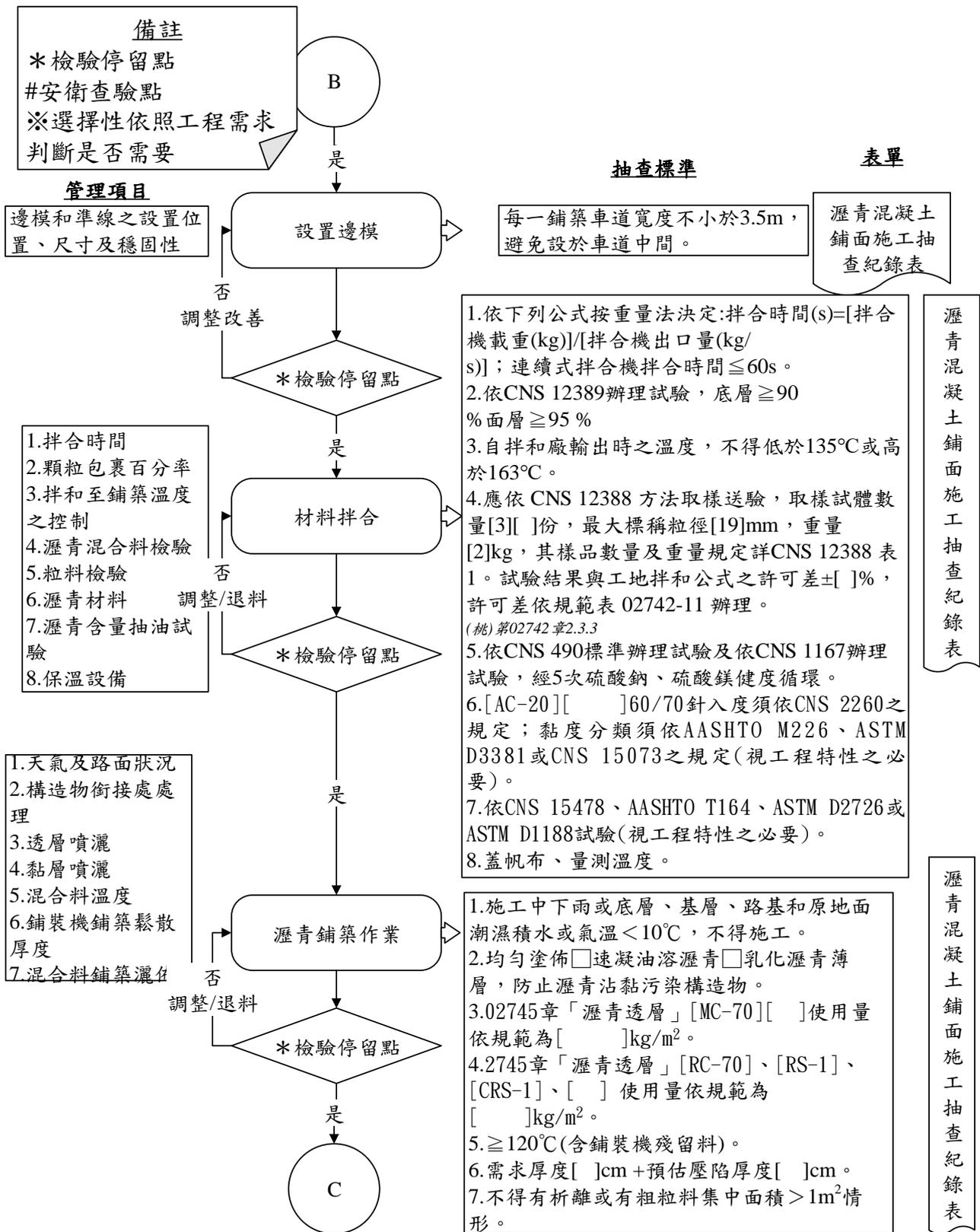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27420-F-3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流程圖 3/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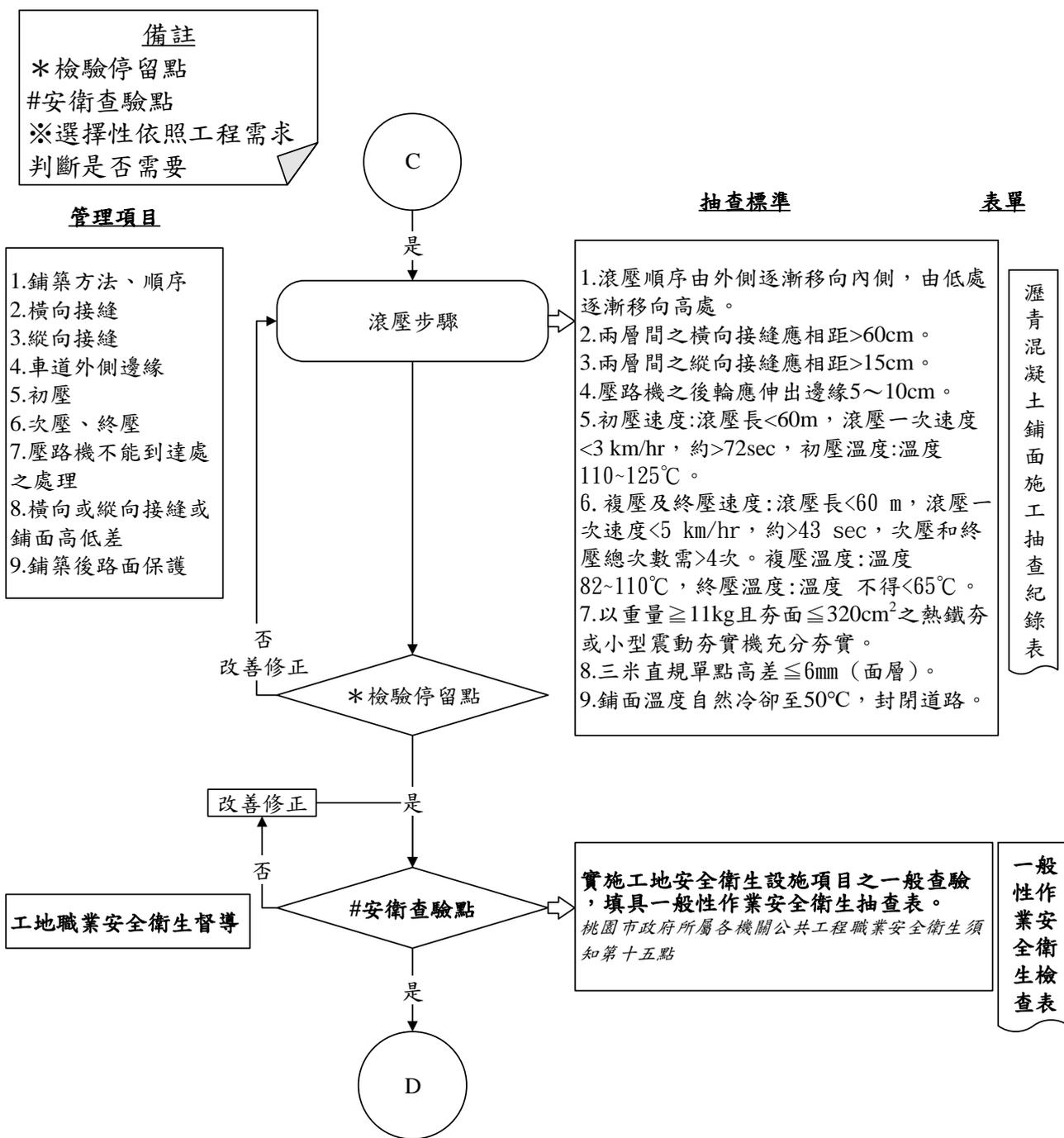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27420-F-4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流程图 4/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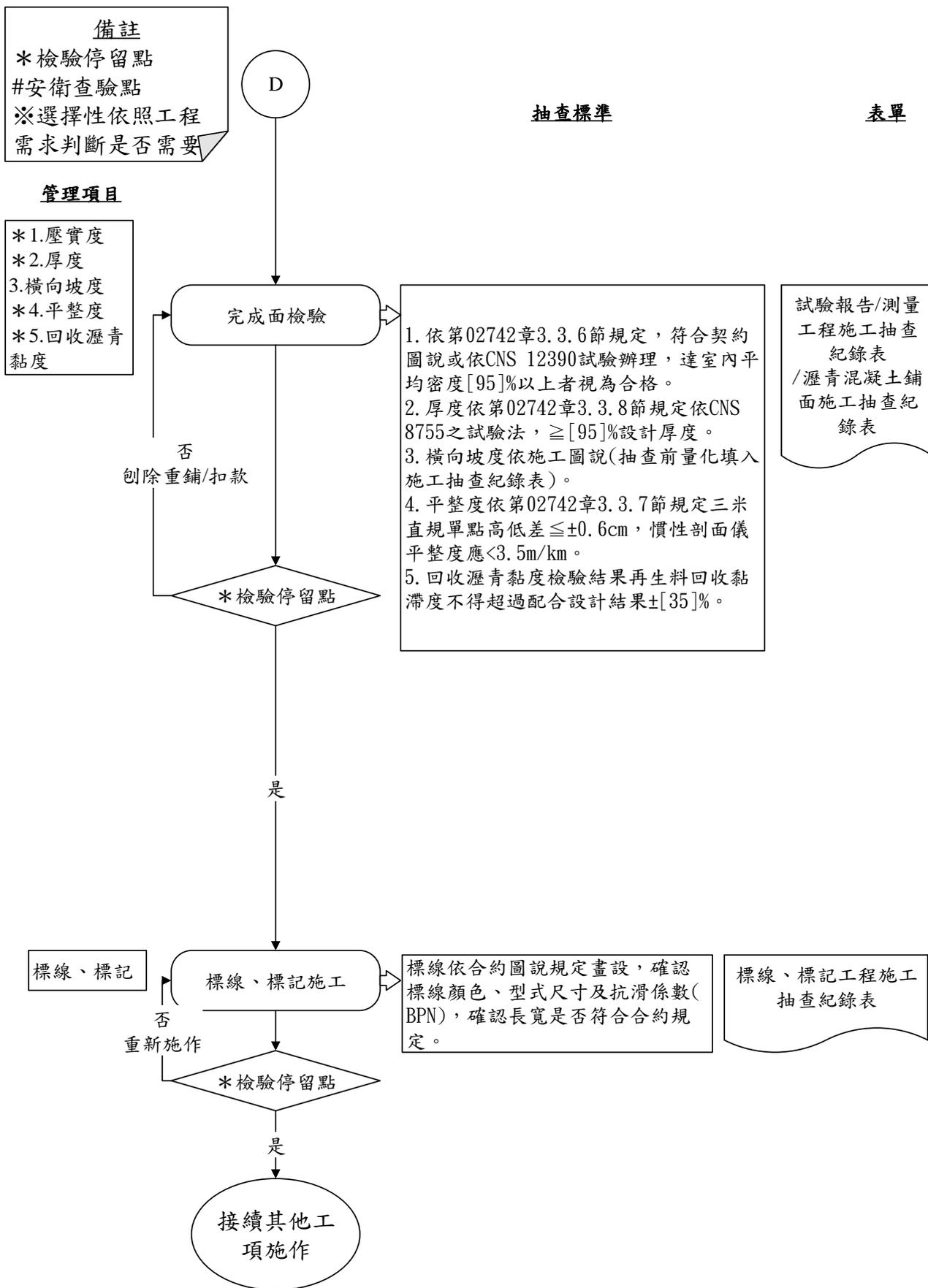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27420-F-5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流程图 5/5

表 027420-S-1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工前	資料送審	施工計畫	依據第01330章、第02742章1.5.1、3.1.3節納入計畫內容，經核准始進行工作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施工計畫書審查重點表/核備文函	
	材料送審	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書	第02742章第1.5.3節提出，第2.1.3節配合比公式依據AI MS-2配合設計方法，於 施工前5天 提出。 依個案單價分析表選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化瀝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溶瀝青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材料設備送審表/核備文函/試驗報告	
		再生粒料供料計畫書(含鋼質粒料)	第02741章第2.1.1節供應鋼質粒料之品管作業、建議供料稽核方式及及相關試驗方法，符合CNS 15310、CNS 15311規定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	
		透層材料	依據第02745章表02745-1，數量未達4t廠商應提出廠檢驗報告，免抽驗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	
		黏層材料	依據第02747章表02747-1，數量未達4t廠商應提出廠檢驗報告，免抽驗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	
		人手孔材料	依據第03050、03377章表辦理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	
		路面標記	依據第02764章表辦理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	
		底層整理前放樣	測量放樣	依第01725章之規定，配合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辦理，應包含線形、坡度及橫斷面。	*放樣前	儀器量測、捲尺	1次		重新放樣
	定位測量		依第01725章之規定，配合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辦理，應包含水平放樣板及木樁，依設計圖說規定放樣，始可開挖或刨除面層。	*施工前	測量儀器	全數	重新修正	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鋪築前設備核	試鋪確認	依第 02742 章 3.5.1 節，依設計圖說規定，試鋪 $\geq 150\text{m}$ 長路面，並確認材料、施工機具、施工方法、壓實度、平整度、厚度達需求。	* 施工前	儀器量測、同施工中抽查標準	全施工區段	調整工班或機具後刨除重新鋪築	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/ 表 027420-C-1 一般瀝青混凝土鋪築施工機具抽查紀錄表	
	確認級配底層檢驗合格表面清潔	全面目視檢視頂面平整度，懷疑處以三米直規檢測，檢測結果高低差 $\leq 1.5\text{cm}$ 。 清掃寬度至少應較路面鋪築寬度每邊各多 30cm。	* 施工前	目視檢查、捲尺	每施工區段	調整改善		
	鋪築機具檢查	其瀝青混凝土鋪築施工機具抽查標準，詳表 027420-C-2 一般瀝青混凝土鋪築施工機具抽查紀錄表。	* 施工前	目視檢查	每施工區段	備齊後再施工，以不致擱為原則		
	鋪築工班確認	相關領班、操作與技術人員等為提報試鋪築認可工班名單。	* 施工前	人員資格查對、人數清點	每施工區段	調整改善		
進場前確認	氣候	雨天或底層、基層、路基和原地面潮濕積水或氣溫 $< 10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得施工。	* 施工前	溫度計量測、目視	準備鋪築前	不得鋪築	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	透層材料抽驗	契約規定選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化瀝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凝油溶瀝青 MC-70 時，依據第 02745 章表 02745-1 標準抽查。	* 施工前	材料進場時抽驗	數量達 4~20T 應抽驗 1 次。每增加 20T 增加	退料	試驗報告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黏層材料抽驗	契約規定選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化瀝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凝油溶瀝青 MC-70 時，依據第 02747 章表 02747-1 標準抽查。	* 施工前	材料進場時抽驗	抽驗 1 次。 數量達 4~20T 應抽驗 1 次。每增加 20T 增加 1 次。	退料		
			驗廠	瀝青混凝土	詳見 013300 瀝青混凝土驗廠表單。	* 施工前	查驗	1 次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 <i>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第十五點</i>	施工前 1 次	目視	1 次/批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、查驗點檢查表
	施工中	人手孔設置及調平	調降時機	確認調平(降)人手孔時機於刨除前後。	* 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段	重新調查
調平(降)位置、數量確認			確認須調平(降)人手孔之位置、數量，並紀錄之。	* 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段	重新調查	
水平切割			確認切割作業之水平平整。	* 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段	重新施作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樹脂瀝青厚度	調平(降)之樹脂瀝青厚度 $\geq 5\text{cm}$	*鋪築前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重新施作		
	樹脂水泥厚度	調平(降)之樹脂水泥厚度 $\geq 20\text{cm}$	*鋪築前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重新施作		
	瀝青混凝土回填厚度	調平(降)瀝青混凝土回填厚度 $\geq 20\text{cm}$	*鋪築前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重新施作		
	人手孔內清潔	清潔人手孔內，確認 60cm 內無雜物影響作業。	*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段	重新施作		
	人手孔完成面	確認人手孔面平整穩定無異聲。	*鋪築前	目視	每施工區段	重新施作		
設置邊模	邊模和準線之設置位置、尺寸及穩固性	每一鋪築車道寬度不小於 3.5m，避免設於車道中間。	*鋪築前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調整改善	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材料拌合	拌合時間	依下列公式按重量法決定： 拌合時間(s) = [拌合機載重(kg)] / [拌合機出口量(kg/s)] 連續式拌合機拌合時間 $\leq 60\text{s}$	*鋪築前	手錶、計時器	每車	調整改善	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/試驗報告	
	顆粒包裹百分率	依 CNS 12389 辦理試驗， 底層 $\geq 90\%$ 面層 $\geq 95\%$	*鋪築前	目視	每車	調整改善		
	拌和至鋪築溫度之控制	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，不得低於 135°C 或高於 163°C 。	*運送時	出廠至工地卸料溫度控制	每車	拌和廠調整改善/退料	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瀝青混合料檢驗	1.應依 CNS 12388 方法取樣送驗 2.取樣試體數量[3][]份，最大標稱粒徑 [19]mm，重量[2]kg，其樣品數量及重量規定詳 CNS 12388 表 1。 3.試驗結果與工地拌和公式之許可差±[]%，許可差依規範表 02742-11 辦理。 (桃)第 02742 章 2.3.3	*鋪築前 (未經滾壓之瀝青混凝土混合料)	取樣送驗	2次/天	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/退料或減價收受		
	粒料檢驗	1.依CNS 490標準辦理試驗。 2.依CNS 1167辦理試驗，經5次硫酸鈉、硫酸鎂健度循環。	*鋪築前	取樣送驗	1次/2000m ³ 或1次/3個月	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/該批應刨除重鋪		
	瀝青材料	[AC-20][]60/70針入度須依CNS 2260之規定；黏度分類須依AASHTO M226、ASTM D3381或CNS 15073之規定(視工程特性之必要)。	*鋪築前	取樣送驗	1次/100t	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/該批應刨除重鋪		
	瀝青含量抽油試驗	依 CNS 15478、AASHTO T164、ASTM D2726 或 ASTM D1188 試驗(視工程特性之必要)。	*鋪築前	鑽心取樣	2次/天	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/該批應刨除重鋪	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瀝青鋪築作業	保溫設備	蓋帆布、量測溫度。	*鋪築前	拍照、溫度計量測	每車	退料不得鋪築	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天氣及路面狀況	施工中下雨或底層、基層、路基和原地面潮濕積水或氣溫 < 10°C，不得施工。	*鋪築前	溫度計量測	每次鋪築前	不得鋪築		
	構造物銜接處處理	均勻塗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速凝油溶瀝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化瀝青薄層 防止瀝青沾黏污染構造物。	不定期	目視檢查	每次鋪築前	不得鋪築		
	透層噴灑	02745章「瀝青透層」[MC-70][]使用量依規範為[]kg/m ² 。	*鋪築前	現場檢查	每施工區段	不足時補噴超過時減損壞部分重噴灑		
	黏層噴灑	2745章「瀝青透層」[RC-70]、[RS-1]、[CRS-1]、[]使用量依規範為[]kg/m ² 。	*鋪築前	現場檢查	每施工區段	不足時補噴超過時減量		
	混合料溫度	≥ 120°C (含鋪裝機殘留料)。	*運輸車	溫度計量測	每車	退料		
	鋪裝機鋪築鬆散厚度	需求厚度[]cm + 預估壓陷厚度[]cm。	不定期	厚度針量測	每施工區段	改善修正		
	混合料鋪築灑佈	不得有析離或有粗粒料集中面積 > 1m ² 情形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施工區段	改善修正	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	
滾壓步驟	鋪築方法、順序	滾壓順序由外側逐漸移向內側，由低處逐漸移向高處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施工區段	改善修正	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	
	橫向接縫	兩層間之橫向接縫應相距>60cm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改善修正			
	縱向接縫	兩層間之縱向接縫應相距>15cm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改善修正			
	車道外側邊緣	壓路機之後輪應伸出邊緣5~10cm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改善修正			
	初壓	初壓速度	滾壓長<60m，滾壓一次速度<3 km/hr，約>72sec	不定期	計時	每施工區段		改善修正	
		初壓溫度	溫度 110~125℃	不定期	溫度計量測	每施工區段		改善修正	
	複壓及終壓	複壓及終壓速度	滾壓長<60 m，滾壓一次速度<5 km/hr，約>43 sec，次壓和終壓總次數需>4 次。	不定期	計時	每施工區段		改善修正	
		複壓溫度	溫度 82~110℃	不定期	溫度計量測	每施工區段		改善修正	
		終壓溫度	溫度 不得<65℃	不定期	溫度計量測	每施工區段		改善修正	
	壓路機不能到達處之處理	以重量 ≥11kg 且夯面 ≤320cm ² 之熱鐵夯或小型震動夯實機充分夯實。	不定期	目視、檢查夯實機型號規格	每施工區段	改善修正			
	橫向或縱向接縫或鋪面高低差	三米直規單點高差 ≤6mm (面層)。	不定期	以三米直規量測	每施工區段	改善修正	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	鋪築後路面保護	鋪面溫度自然冷卻至 50℃，封閉道路。	不定期	溫度計量測、管制	每施工區段	改善修正	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每週至少督導2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	
施工後	完成面檢驗	壓實度	依第 02742 章 3.3.6 節規定，符合契約圖說或依 CNS 12390 試驗辦理，達室內平均密度[95]%以上者視為合格。	*鋪築後	鑽心取樣	每種瀝青混凝土每 1000 m ² 一批取 1 點	重試以 1 次為限。再不符合規定值該批應刨除重鋪	試驗報告/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/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厚度	依第 02742 章 3.3.8 節規定依 CNS 8755 之試驗法，≥[95]%設計厚度。	*鋪築後	鑽心取樣	同一種瀝青混凝土每 1000 m ² 一批取 1 點	重試以 1 次為限。再不符合規定值該批應刨除重鋪		
		橫向坡度	依施工圖說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不定期	三米直規或高低平坦儀	每 1km 施作 1 處；平曲線有超高處為	扣款，若大於規定值刨除重鋪	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				每處施作			
	平整度	依第02742章3.3.7節規定三米直規單點高低差 $\leq \pm 0.6\text{cm}$ ，慣性剖面儀平整度應 $< 3.5\text{m/km}$ 。	*鋪築後	三米直規儀、高低平坦儀或慣性剖面儀	完成面，每200m為一單元	扣款，若大於規定值時採取改善措施		
	回收瀝青黏度	檢驗結果再生料回收黏滯度不得超過配合設計結果 $\pm [35]\%$ 。	*鋪築後	鑽心取樣	每100公噸1次	扣款，若大於規定值時刨除重鋪		
標線、標記施工	標線、標記	標線依合約圖說規定畫設，確認標線顏色、型式尺寸及抗滑係數(BPN)，確認長寬是否符合合約規定。	*鋪築後	詳見標線、標記工程施工抽查標	詳見標線、標記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詳見標線、標記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標線、標記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*為抽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抽驗停留點）								

表 027420-C-3 一般瀝青混凝土鋪築施工機具抽查紀錄表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 值)	抽查結果
瀝青鋪築機	自走式、附有漏斗及分佈螺旋、裝有敏捷而效率良好之操縱設備		
鐵輪壓路機	用(12-18t 三軸三輪)或(8-10t 二軸三輪)、後輪每公分寬之壓力為 45-54 kg		
膠輪壓路機	至少有 7 輪之雙軸式，其有效滾壓寬度至少應有 150 cm，各輪胎大小及式樣相同，輪面為光面者		
二輪壓路機	6-8t 二軸二輪，每公分輪寬之壓力不得少於 27 kg		
瀝青撒佈機	手壓氣泵靈活、油箱不會漏油、橡皮管須耐高壓及高熱、整條橡皮管以適當材料包紮緊密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

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第 027420 章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
表 027420-C-6 一般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中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 值)	抽查結果
* 調降時機	確認調平(降)人手孔時機於刨除前後。		
* 調平(降)位置、數量確認	確認須調平(降)人手孔之位置、數量，並紀錄之。		
* 水平切割	確認切割作業之水平平整。		
* 樹脂瀝青厚度	調平(降)之樹脂瀝青厚度 $\geq 5\text{cm}$		
* 樹脂水泥厚度	調平(降)之樹脂水泥厚度 $\geq 20\text{cm}$		
* 瀝青混凝土回填厚度	調平(降)瀝青混凝土回填厚度 $\geq 20\text{cm}$		
* 人手孔內清潔	清潔人手孔內，確認 60cm 內無雜物影響作業。		
* 人手孔完成面	確認人手孔面平整穩定無異聲。		
* 邊模和準線之設置位置、尺寸及穩固性	每一鋪築車道寬度不小於 3.5m，避免設於車道中間。		
* 拌合時間	依下列公式按重量法決定： 拌合時間(s) = [拌合機載重(kg)] / [拌合機出口量(kg/s)] 連續式拌合機拌合時間 $\leq 60\text{s}$		
* 顆粒包裹百分率	依 CNS 12389 辦理試驗， 底層 $\geq 90\%$ 面層 $\geq 95\%$		
* 拌和至鋪築溫度之控制	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，不得低於 135°C 或高於 163°C。		
* 瀝青混合料檢驗	1. 應依 CNS 12388 方法取樣送驗 2. 取樣試體數量[3][]份，最大標稱粒徑[19]mm，重量[2]kg，其樣品數量及重量規定詳 CNS 12388 表 1。 3. 試驗結果與工地拌和公式之許可差 $\pm []\%$ ，許可差依規範表 02742-11 辦理。 (桃)第 02742 章 2.3.3		
* 粒料檢驗	1. 依 CNS 490 標準辦理試驗。 2. 依 CNS 1167 辦理試驗，經 5 次硫酸鈉、硫酸鎂健度循環。		
* 瀝青材料	[AC-20][]60/70 針入度須依 CNS 2260 之規定；黏度分類須依 AASHTO M226、ASTM D3381 或 CNS 15073 之規定		

	(視工程特性之必要)。		
*瀝青含量抽油試驗	依CNS 15478、AASHTO T164、ASTM D2726或ASTM D1188試驗(視工程特性之必要)。		
*保溫設備	蓋帆布、量測溫度。		
*天氣及路面狀況	施工中下雨或底層、基層、路基和原地面潮濕積水或氣溫 $<10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得施工。		
構造物銜接處處理	均勻塗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速凝油溶瀝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化瀝青薄層 防止瀝青沾黏污染構造物。		
*透層噴灑	02745 章「瀝青透層」[MC-70][]使用量依規範為[] kg/m^2 。		
*黏層噴灑	2745 章「瀝青透層」[RC-70]、[RS-1]、[CRS-1]、[]使用量依規範為[] kg/m^2 。		
*混合料溫度	$\geq 120^{\circ}\text{C}$ (含鋪裝機殘留料)。		
*鋪裝機鋪築鬆散厚度	需求厚度[] cm + 預估壓陷厚度[] cm 。		
*混和料鋪築灑佈	不得有析離或有粗粒料集中面積 $>1\text{m}^2$ 情形。		
*鋪築方法、順序	滾壓順序由外側逐漸移向內側，由低處逐漸移向高處。		
*橫向接縫	兩層間之橫向接縫應相距 $>60\text{cm}$ 。		
*縱向接縫	兩層間之縱向接縫應相距 $>15\text{cm}$ 。		
*車道外側邊緣	壓路機之後輪應伸出邊緣 $5\sim 10\text{cm}$ 。		
初壓	初壓速度	滾壓長 $<60\text{m}$ ，滾壓一次速度 $<3\text{ km/hr}$ ，約 $>72\text{sec}$	
	初壓溫度	溫度 $110\sim 125^{\circ}\text{C}$	
複壓及終壓	複壓及終壓速度	滾壓長 $<60\text{ m}$ ，滾壓一次速度 $<5\text{ km/hr}$ ，約 $>43\text{ sec}$ ，次壓和終壓總次數需 >4 次。	
	複壓溫度	溫度 $82\sim 110^{\circ}\text{C}$	
	終壓溫度	溫度不得 $<65^{\circ}\text{C}$	
*壓路機滾壓路徑	須順鋪築車道滾壓，不得在鋪築滾壓中之鋪面轉換路徑、緊急煞車，以免瀝青混合料位移。		
*壓路機不能到達處之處理	以重量 $\geq 11\text{kg}$ 且夯面 $\leq 320\text{cm}^2$ 之熱鐵夯或小型震動夯實機充分夯實。		
*橫向或縱向接縫或鋪面高低差	三米直規單點高差 $\leq 6\text{mm}$ (面層)。		
*鋪築後路面保護	鋪面溫度自然冷卻至 50°C ，封閉道路。		
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	
缺失複查結果：			

已完成改善

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複查人員職稱：

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
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
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
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第 027420 章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
表 027420-C-7 一般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後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 值)	抽查結果
* 壓實度	依第 02742 章 3.3.6 節規定，符合契約圖說或依 CNS 12390 試驗辦理，達室內平均密度[95]%以上者視為合格。		
* 厚度	依第 02742 章 3.3.8 節規定依 CNS 8755 之試驗法， \geq [95]%設計厚度。		
橫向坡度	依施工圖說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	
* 平整度	三米直規單點高低差 \leq \pm 0.6cm，慣性剖面儀平整度應 $<$ 3.5m/km。		
* 回收瀝青黏度	檢驗結果再生料回收黏滯度不得超過配合設計結果 \pm [35]%。		
* 標線、標記	標線依合約圖說規定畫設，確認標線顏色、型式尺寸及抗滑係數(BPN)，確認長寬是否符合合約規定。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7420-M-1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規範檢驗重點總表

章節	名稱	檢驗項目	依據之方法	規範之要求	頻率
02742	瀝青材料	黏度	AASHTO M2266、ASTM D3381 或 CNS 15073	選用瀝青膠泥之等級，並依規範辦理檢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-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-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-2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-40	使用前提出檢驗證明書面審查。
	粗粒料	底層、聯結層與整平層	CNS 490、CNS 3408	<50%	每 500m ³ 一次
		磨耗層	CNS 490、CNS 3408	<35%	每 500m ³ 一次
		面層	CNS 490、CNS 3408	<40%	每 500m ³ 一次
		粗粒料健度試驗	CNS 1167 (AASHTO T104)	經 5 次循環之硫酸鈉健度試驗結果，其重量損失不得大於 12%。	每 500m ³ 一次
	細粒料	細粒料健度試驗	CNS 1167 (AASHTO T104)	經 5 次循環之硫酸鈉或硫酸鎂健度試驗結果，其重量損失不得大於 15%。	每 500m ³ 一次
	瀝青材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針入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黏度	CNS 2260、AASHTO M226	依規範辦理，並依規範取樣試驗。 針入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/7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5/1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0/150 黏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-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-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-2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C-40	每 50 t 1 次
	瀝青	瀝青含量抽油試驗	CNS 15478、AASHTO T164、ASTM D2726 或 ASTM D1188 試驗單一試體瀝青含量		每天 2 次
	瀝青混合料	壓實度檢驗	CNS12390	每個試體密度應達室內平均密度 95%以上者視為合格	每 1000m ² 應鑽取樣品檢測厚度一次。
		平整度	三米直規	任何一點高低差，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±0.6cm，平整度標準差 (S) 不得大於 0.26cm；一般公路之面層不得超過±0.6cm，平整度標準差 (S)	每 200m 為一單元

				不得大於 0.26cm	
		厚度檢驗	CNS 8755	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0% 或 1cm 之較小者	每 1000m ² 應鑽取樣品檢測厚度一次。

註：本表依桃園市施工規範預先整理供參考，開工前承包商仍應依施工規範及契約相關規定提出工程品管計劃書，並依契約數量提出實際施作時之預定檢驗項目總表。

第 027420 章使用解說：

以上「施工抽查紀錄表」為監造計畫書參考用表格「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」，施工廠商品質計畫書「自主抽查表」可以參考比照此表及以下說明修改製作。

以上「施工抽查標準表」為監造計畫書參考用表格「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」，施工廠商品質計畫書「品質管理標準表」可以參考比照此表及以下說明修改製作。

職業安全衛生，依據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」第十五點「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委託監造者，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，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；自辦監造者，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。」

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應依「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」、「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」、「第 02745 章瀝青透層」等該工程相關規範進行作業。

即時監控是依據「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 33 點申請人施工期間，應將各項施工動態資料全程攝影並即時傳送至本中心，未依規定上傳或上傳不確實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。

涉及管線挖掘及孔蓋升降，依據「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(以下稱為該要點)第 11 點、道路挖掘時，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，施工現場應設置工程告示牌，標明工程名稱、工程概要、申請人、監造單位名稱、監造人員、施工廠商、廠商工地負責人及施工期間等內容，工程告示牌右下角並應張貼完整之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。申請人應於施工前通知轄區里長，並檢附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，告知施工範圍、施工期限及有關配合事項。

以及孔蓋升降時需依該要點第 23 點「主管機關辦理銑刨加鋪之路段，得要求管線機構對所屬人(手)孔等設施物配合路面調升(降)，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。管線機構未配合調升(降)，致施工時有損壞情事者，由管線機構自行負責修復；主管機關並得代為調升(降)人(手)孔等設施物，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。道路之人(手)孔等設施物，管線機構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。但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涉及人行道或行人通行動線，需依該要點第 24 點「管線機構設置設施物之位置不得影響行人通行動線，應與既設之相關設施物保持齊平，且不得設置於無障礙斜坡道出入口及一般出入口斜坡道處。人行道上之設施物以設置於設施帶為原則，如緊臨路緣石設置，其投影面積不得逾越人行道範圍。但設施物設置後，人行道淨寬達到一百二十公分以上通行空間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設置於非設施帶。」

道路挖掘緊急搶修機制處置，需依該要點第 39 點「管線機構所屬管線發生事故時，除依循緊急搶修機制處置外，應即時通報本中心，並以攝影及拍照方式，將處置過程上傳至本中心。事件處置完成後，管線機構應製作事件處理報告書，並檢討事故預防措施。」

版次

V1.0 2018/12

V2.0 2024/01